

柞水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文件

柞行审许发〔2025〕80号

柞水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关于柞水县建筑垃圾综合处理项目 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

陕西环保秦源综合处置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申请办理柞水县建筑垃圾综合处理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审批的报告》及有关资料收悉。经审查，申请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我局2025年3月30日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进行了技术性审查，提出修改意见，2025年4月16日你单位提交了《柞水县建筑垃圾综合处理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以下简称《报告书》），经专家组复核，《报告书》内容基本符合编制要求，水土保持方案基本合

理。基本同意《报告书》中防治责任范围和目标、水土保持评价及水土流失预测、水土保持措施、水土保持监测、水土保持投资及效益分析等内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同意审查通过，决定对柞水县建筑垃圾综合处理项目水土保持方案予以批准。

你单位要按照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做好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等后续设计，加强施工组织和管理，切实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严格按照方案要求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各类施工活动严格限定在用地范围内，严禁随意占压、扰动和破坏地表植被，做好表土的剥离和弃渣综合利用。根据方案要求合理安排施工时序和水土保持措施实施进度，做好临时防护措施，严格控制施工期间可能造成水土流失。切实做好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并接受水行政主管部门监督管理。依法依规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本项目在竣工验收或投入使用前应按照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组织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并向社会公示。

本项目的地点、规模、水土保持措施如发生重大变更，应及时补充或修改水土保持方案并重新报经我局审批。

附件：柞水县建筑垃圾综合处理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

专家组审查意见

柞水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5年4月17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县水利局

柞水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办公室

2025年4月17日印发

共印5份

柞水县建筑垃圾综合处理项目

水土保持方案审查意见

根据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管理的有关规定，2025年3月30日柞水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水利局组织召开了《柞水县建筑垃圾综合处理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审查会，会前踏勘了现场。建设单位陕西环保秦源综合处置有限公司介绍了项目目前进展情况，方案编制单位陕西宏远荣森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汇报了报告编制情况。审查会成立了专家组，通过听汇报、质询、评议和商议后，形成审查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柞水县建筑垃圾综合处理项目地处下梁镇沙坪村七组后沟，项目区中心地理坐标：109° 8' 18" E，33° 39' 13" N。主要建设内容：新建一座总库容为72万立方米的垃圾填埋场、年处理规模33万吨的建筑垃圾资源综合利用厂1个及相关附属设施。项目区属于丹江口库区及上游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容许土壤流失量为500t/km²·a。本项目总占地面积为3.4577hm²，均为永久占地。项目建设挖填方总量为9.894万m³，其中挖方7.754万m³，填方2.14万m³，弃方5.614万m³。项目建设总投资为8000万元，其中土建投资为4240万元。项目开工时间为2024年8月开工建设，计划于2027年7月完工，总工期3年。

二、同意主体工程水土保持分析评价。本项目主体设计具有水土保持功能的措施有排水沟、涵，土地整治、绿化等。方案补充完善了临时排水沟、沉砂池、拦挡等措施，总体可满足水土保持的要求。

三、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预测结论。方案对项目建设过程中水土流失预测符合《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技术标准》要求，预测时段划分合理，方法基本可行。本项目建设期间将不可避免扰动土地面积 3.4577hm^2 ，预测水土流失总量为 395.51t ，新增水土流失量 180.99t 。

四、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执行西南紫色土区 I 级防治标准。

五、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方案。

1. 同意本项目确定的防治责任范围及防治分区划分。本项目防治分区包括建构筑物区、景观绿化区、道路及其他配套设施区、临时堆土区。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项目征占地范围，即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3.4577hm^2 。

2. 同意水土保持方案总体布局和设计措施。本项目属建设生产类项目，布设的排水沟、拦挡、沉砂池和截排水工程，苫盖等临时防护措施及排水管、涵、植物措施等，能防治降雨对地面冲刷和有效降低水土流失。各项防治措施基本达到防治水土流失的目的，符合水土流失防治技术规范要求。

3. 基本同意各项水土保持措施设计。同意主体已有及本方案设计的工程、植物及临时防护措施，能达到预防和治理水土流失的目的。若按本方案实施，六项防治指标均能达到要求。

六、同意水土保持投资估算和效益分析。本方案投资估算编制符合概算规定。水土保持措施估算总投资 124.22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 25.32 万元，植物措施 20.58 万元，临时工程 22.05 万元，独立费用 39.63 万元，基本预备费 10.76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5.8781 万元。

本项目各项水保措施实施后，因工程建设带来的水土流失将得到有效控制，建筑物区、道路场地平整形成的裸露面得到有效防护，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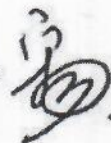
物措施实施并逐年发挥效益，项目及周边生态环境得以有效改善，治理效果显著。

基本同意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通过技术评审。编制单位修改完善后，按程序报批。

应完善补充内容：

1. 补充完善项目建设内容和项目所在地地层、岩石有关情况。
2. 复核项目建设挖、填土石方量，补充表土剥离的具体情况。
3. 复核排水沟、涵过水能力。
4. 对报告中文字、数据及设计图再进一步校对、校核。

专家组组长：



2025 年 3 月 30 日